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巫冠儒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3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guanru199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025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401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旭佑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2204號 品名「密髮森外用液5%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旭佑生技醫藥有限公司、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02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旭佑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2204號品名「密髮森外用液5%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